

吉布提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吉布提中央银行和国民议会是吉布提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第 118/AN/11/6 号法（2011 年 1 月 22 日）、《投资法》（第 58/94/3 号，1994 年 10 月 16 日）、《银行法》（第 119/AN/11/6 号，2011 年 1 月 22 日）。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吉布提主权货币为吉布提法郎。吉布提实行盯住美元的汇率制度，官方汇率是每美元兑换 177.721 吉布提法郎。吉布提国民议会
有权对汇率制度变化作出决定。除美元以外货币的官方买入和卖出价由本国银行和货币兑换商根据国际市场上的美元交叉汇率确定。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对出口融资进行管理，对出口进行资料审查，包括信用证、保函、目的地、装运前检查等。进口方面，对进口融资进行管理，允许进口预付款达到进口货值的一定百分比；对进口外汇解付有资料审查要求，包括装运前检查和信用证；对进口商品进行负面清单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房地产交易、个人资本交易以及资产转移等无管理要求。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对居民在境外购买股票、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集资入股证券等行为进行管理。

信贷业务：根据《银行法》，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所有信用交易进行管理，以符合客户风险的审慎标准。对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以保函、担保和金融支持便

利形式进行的交易进行管理，以符合客户风险的审慎标准。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允许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划转。吉布提允许居民在本国银行开设外汇账户，账户内余额可自由转移境外，对资本流动也没有限制。非居民可在吉布提开设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无需批准。对个人付款无事先批准、数量限制、指示性限制等管理要求。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为 10 亿吉布提法郎。国内银行在境外借款不受限制；根据银行业管理规定，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所有贷款和商业信贷交易进行管理，以符合客户风险的审慎标准。银行可以在与客户的交易中自由设定报价和佣金。

货币兑换机构：与公众进行外汇交易的机构由吉布提中央银行授权，目前已有 10 家信贷机构和 19 家货币兑换机构获批。货币兑换机构不得直接与吉布提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但可在境外持有外汇账户。普通货币兑换机构只能购买和出售现钞，支付类货币兑换机构则可以办理代客汇兑、外币支付和转账业务。

保险业：保险公司受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40/AN/99/4 号法律管理，要求相关交易符合货币面值、期限以及利率的匹配要求。

吉布提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允许进口预付款达到进口货值的一定百分比。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所有信用交易进行管理,对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以保函、担保和金融支持便利等形式进行的交易进行管理,以符合客户风险的审慎标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最低资本要求为10亿吉布提法郎。				与公众进行外汇交易的机构由吉布提中央银行授权。货币兑换机构不得直接与吉布提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但可在境外持有外汇账户。普通货币兑换机构只能购买和出售现钞,支付类货币兑换机构则可以办理代客汇兑、外币支付和转账业务。